

## 非山坡地變更編定作業流程

### 附註：

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，應於申辦變更編定前擬具興辦事業計畫，向該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發。下列申請案件免附興辦事業計畫核准文件及土地使用計畫配置圖、位置圖：

- 一、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 條、第 35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之零星或狹小土地。
- 二、符合上開規則第 38 條、第 38 條之 1、第 39 條及第 40 條規定者。
- 三、鄉村區土地變更編定為乙種建築用地。
- 四、變更編定為農牧或林業用地。

